

宣汉县环境监测站

监 测 报 告

宣环监字（2020）第 179 号



（盖计量认证印章）

162312050316

项目名称： 宣汉县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重点污染源监测

委托单位： _____

监测类别： 污染源监测

报告日期： 2020年12月22日



（盖 章）



监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监测数据处无本站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站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站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站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7、此报告仅作为本项目本次使用，并需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章，否则无效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宣汉县环境监测站

地 址：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西华大道 242 号

邮政编码：636150

电 话：(0818) 5223475

传 真：(0818) 5223475



1、监测内容

依据达市环办发〔2020〕59 号文件精神，2020 年 12 月 10 日，我站人员对宣汉县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分析。

2、监测项目

废气：二氧化硫（SO₂）、氮氧化物（NO_x）、颗粒物（烟尘）。

3、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表 1 水质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693-2014	3012H 崂应自动烟（尘） 气测试仪 XHHJ-019	3 mg/M ³
二氧化硫	定电位电解法	HJ693-2014	3012H 崂应自动烟（尘） 气测试仪 XHHJ-019	3 mg/M ³
颗粒物（烟尘）	重量法	GB/T16157-1996	BS224S 电子分析天平 XHHJ-001	0.010 mg/M ³

4、监测结果评价标准

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—1996）中表 2 标准；颗粒物（烟尘）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中表 2 标准。

5、监测结果及评价

监测结果见表 2。

表 2

废气监测结果

单位：mg/m³

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标准限值
二氧化硫 (mg/m ³)	0	550 (mg/m ³)
氮氧化物 (mg/m ³)	104	240 (mg/m ³)
颗粒物 (mg/m ³)	实测浓度 16.5，折算浓度 17.3；（< 20）	200 (mg/m ³)

监测结果评价：

本次监测所测项目均不超标。

报告编制：张恒

审核：张恒

签发：张恒

日期：2020.12.22

日期：2020.12.22

日期：2020.12.22